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派林生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2号）核准。截止2021年2月3日止，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4,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8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758,004.8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5,241,979.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5号《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4,800.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投入 募集资金 (万元)
1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27,000.00	25,000.00

2	新产品研发项目	44,949.90	35,0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6,000.00	15,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80,000.00	80,000.00
5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5,000.00
合计		172,949.90	160,000.0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566号）。根据上述报告，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872.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1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	5,391.64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5.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注）	376.00
合计		5,872.64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75.80万元，其中承销费2,173.00万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302.80万元。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76.00万元

注2：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已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53.00万元，其中财务顾问费53.00万元已由国泰君安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剩余中介机构费用200.00万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计师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566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派林生物截止2021年2月2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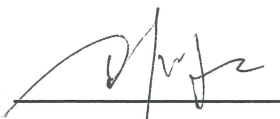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佳颖


吴博



年 月 日